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至今尚未获得新型冠状病毒IgM/IgG抗体检测试纸（胶体金法）、新型冠状病毒2019-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国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。
- 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，公司上述两个新冠检测产品已暂停出口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今日，有投资者询问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影响情况，公司现回复如下：本公司新型冠状病毒IgM/IgG抗体检测试纸（胶体金法）、新型冠状病毒2019-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两款产品已签署部分订单，初步预测上述两款产品今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4000万元，占2020年第一季度总收入的1/3。

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《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5号），明确“自4月1日起，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企业向海关报关时，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，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，符合进口国（地区）的质量标准要求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。”

根据上述公告，本公司上述两个产品已暂停出口。本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，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注册批文，因此相关订单能否顺利履约实现销售收入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对公司今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样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8日